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復牌程序季度更新
及
繼續停牌**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此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以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ii)日期為2025年8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傅曼儀女士（「**傅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8月公告**」），及(iii)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及2025年8月7日有關聯交所發出復牌指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供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

業務營運及復牌進展的最新情況

本集團的流動性挑戰依然存在。由於本集團與潛在戰略投資者的討論尚未實現，本集團正繼續出售其非核心資產以支持其營運活動並補充其資金水平。同時，本公司若干對本集團營運不造成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亦接獲破產清算程序審查以及拍賣資產以清償判決債務的通知以及付款要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將有限的財政資源優先用於維持生產廠房的基本營運活動，而非其他活動，包括聘請其核數師及其他相關專業顧問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場及其他審核工作提供服務（「**2024年業績**」）。由於2024年業績尚未刊發，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2025年中期業績**」）的刊發已因此延遲。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法合理確定上市規則規定的未刊發財務業績的刊發日期。本公司將致力尋求投資以紓緩本集團的流動性問題並促進本集團的適當重組。本公司將於合理地確定未刊發財務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該日期。

本公司亦將物色委任一名董事以填補傅女士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以符合8月公告所披露之上市規則規定，並將努力履行復牌指引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5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香港，2025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肖恩先生及蔡偉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武先生及梁家進先生。